附件1：

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

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直属单位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切实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要求，我局对2024年12月31日之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现决定将继续有效的4件区教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、2件废止的区教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继续有效的区教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废止的区教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

2025年x月x日

附件1

继续有效的区教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** | **文号** |
| 1 | 关于印发龙湾区中小学教师“区管校聘”管理 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 | 温龙教人〔2018〕4号 |
| 2 | 关于印发《龙湾区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标准及管理制度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 温龙教计〔2018〕107号 |
| 3 | 关于印发《龙湾区中小学项目经费生均拨款制度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 温龙教计〔2018〕106号 |
| 4 | 龙湾区教师退出教学岗位实施细则（试行） | 温龙教发〔2018〕5号 |

附件2

废止的区教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** | **文号** |
| 1 |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| 温龙教发〔2021〕50 号 |
| 2 |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| 温龙教办法〔2023〕20号 |